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非公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18,57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333,297.2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共计3,866,66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66,632.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9号）。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0774241000103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该项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上述监管协议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流程（公告编号：临2015-092号）。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